

证券代码：600861
债券代码：122387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债券简称：15 城乡 01

编号：临 2017-005 号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4 月 6 日在公司九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禄征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5,444,237.0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下列顺序分配：1、按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44,423.70 元；2、实现净利润扣除以上项目后，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9,899,813.3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7,888,761.85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派送 2015 年度红利 47,520,742.3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0,267,832.81 元；3、拟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6,804,9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7,520,742.35 元；4、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372,747,090.46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 2017 年度的工作安排，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提升自有流动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用自有周转资金进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贰亿元的额度内决定上述短期金融产品投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及增加营运资金的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捌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伍亿元人民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取得经营性物业借款使用的授信额度，叁亿元人民币为本公司授信。同时考虑宏观环境的影响，为公司及时获得授信支持，继续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伍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以上综合授信使用范围涵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期限为壹年。本公司将具体结合资金使用情况，在取得授信的银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运行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该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2017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公司关于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进行“城乡世纪广场”项目的商业开发，通过商业开发获得商业地产并进行商业综合体经营。该项目预算金额 29.70 亿元，竣工决算金额为 28.68 亿元。项目商业部分运营业态为购物中心，计划销售的创意工作室在陆续销售过程中。工作室销售回收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工程尾款及偿还银行贷款。为支持项目的后续发展及有效节约资金成本，本公司将继续以自筹资金在肆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提供阶段性支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从该文件发布之日起即2016年12月3日起实施，2016年5月1日至财会〔2016〕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2016〕22号文件进行调整。根据文件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16,396,343.86元，“管理费用”科目减少16,396,343.86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1、2、3、4、5、6、7、8、12、13、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8日